

中阿合作论坛第七届部长级会议在多哈开幕 习近平致信祝贺

新华社北京5月12日电 中国-阿拉伯国家合作论坛第七届部长级会议5月12日在卡塔尔多哈开幕。国家主席习近平致贺信，对会议的举行表示热烈祝贺。

习近平在贺信中指出，2014年，我在中阿合作论坛第六届部长级会议上提出中阿共建“一带一路”倡议，得到阿拉伯国家积极响应。今年1月，我访问阿盟总部，深切感受到阿方参与“一带一路”建设的热情。

习近平表示，本届部长级会议将深入探讨“共建‘一带一路’、深化中阿战略合作”这一重要议题，全面规划未来两年中阿集体合作的重点领域和合作项目，对促进互利合作、深化人文交流、加强理论机制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习近平强调，中方愿同阿拉伯国家携手努力，根据“共商、共建、共享”原则，稳步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共同开创中阿战略合作关系更加美好的未来。

同日，卡塔尔埃米尔塔米姆也向中阿合作论坛第七届部长级会议致贺信。来自中国和阿盟各成员国的外长共同出席中阿合作论坛第七届部长级会议开幕式。

国办印发《意见》 部署双创示范基地建设

据新华社北京5月12日电 国务院办公厅日前印发《关于建设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系统部署双创示范基地建设工作。

《意见》指出，为在更大范围、更高层次、更深程度上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加快发展新经济、培育发展新动能、打造发展新引擎，按照政府引导、市场主导、问题导向、创新模式的原则，加快建设一批高水平的双创示范基地，扶持一批双创支撑平台，突破一批阻碍双创发展的政策障碍，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

的双创模式和典型经验。

《意见》强调，要支持双创示范基地探索创新、先行先试，在拓宽市场主体发展空间、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加大财税支持力度、促进创新创业人才流动、加强协同创新和开放共享等方面加大改革力度，激发体制活力和内生动力，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生态和政策环境。

《意见》确定了首批共28个双创示范基地，包括北京市海淀区等17个区域示范基地、清华大学等4所高校和科研院所示范基地、海尔集团公司等7个企业示范基地。

调整范围为近10年来最大 铁路运行图迎来“大修”

据新华社北京5月12日电(记者樊曦)记者12日从中国铁路总公司获悉，为大力推进铁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更好地适应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出行和物流需求，从5月15日零时起，全国铁路将实行新的列车运行图。这是近10年来铁路实施的最大范围的列车运行图调整，也是铁路运输能力增量最大的一次调整。

此次调图，从客运市场来看，铁路部门将大量增开旅客列车。新

图共安排开行旅客列车3400对，其中动车组列车2100多对、普速列车1300多对，旅客列车较原图增加近200对。

铁路部门提示，全国主要干线旅客列车车票互联网、电话订票预售期已于4月20日起恢复为60天，旅客可登录中国铁路客户服务中心12306网站，以及铁路部门开通的官方微博、微信查询列车开行时间及时刻表，或关注火车站发布的公告，以便合理安排行程。

新浪微博联合公安部 推出“全国辟谣平台”

据新华社北京5月12日电(记者齐娜)记者12日从北京市网信办获悉，在“互联网行业社会责任日”之际，新浪微博加入北京地区网站联合辟谣平台，并联合公安部推出“全国辟谣平台”。

据新浪微博相关负责人介绍，该平台是目前全国首个针对全国范围的谣言举报和辟谣平台，在全国189个网警巡查官和各地公安局的平安系列微博为主力，在微博开设便捷渠道接受网民对互联网谣言的举报处理。

外交部条法司司长详解 菲律宾所提南海仲裁案违反国际法

新华社北京5月12日电 记者 伍岳

外交部条约法律司司长徐宏12日向中外媒体阐释了菲律宾所提南海仲裁案涉国际法问题，强调有关仲裁庭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对这个案件没有管辖权，无权作出裁决。

徐宏在当日举行的吹风会上说，和平解决国际争端是国际法的一项重要原则，但和平解决争端的方式多种多样，强制仲裁只是其中之一。而且，与谈判协商等方式相比，强制仲裁是次要的、补充性方式，它的适用是有条件的，至少需要满足以下四个条件：

——首先，提请仲裁的有关事项如果超出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规定，就不能采用强制仲裁。菲律宾提请仲裁的实质是南海部分岛礁的领土主权问题，已经超出了公约的适用范围，因此

不能提起强制仲裁，仲裁庭也没有管辖权。

“2013年1月23日，菲律宾在启动仲裁程序的第二天发布了一个文件，明确把提请仲裁的目的称作保护国家领土和主权。菲律宾早已把真实意图讲了出来，我们不明白为什么仲裁庭还要置若罔闻，还要替菲方掩饰。”徐宏说。

——其次，如果有争端涉及海域划界、历史性海湾或所有权、军事活动或执法活动等，《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缔约国有权声明不接受强制仲裁。这种排除对于其他缔约国而言也具有法律效力。对于上述已被一国排除的争端，其他国家不得提起，仲裁庭也无权管辖。

徐宏说，此次提请仲裁的有关事项，比如对岛礁法律地位和海洋权益的认定，已经构成海域划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早在2006年，中国政府就依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298条有关规定，作出排除

强制性仲裁的政府声明，因此菲方不得提起仲裁。

——第三，如果当事方自行选择了其他方法解决有关争端，不应再提起强制仲裁，仲裁庭也没有管辖权。

2002年11月，中国同包括菲律宾在内的东盟国家签署《南海各方行为宣言》，其第四条明确规定“由直接有关的主权国家通过友好磋商和谈判，以和平方式解决它们之间的领土和管辖权争端”。“这意味着菲律宾无权单方面提请仲裁。”徐宏说。

——第四，当事方有义务先就争端解决方式交换意见。如果当事方没有履行交换意见的义务，就不应提起强制仲裁，仲裁庭也没有管辖权。而非菲并没有尽到就争端解决方式与中方交换意见的义务。

徐宏表示，上述四个条件实际上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提起仲裁、仲裁庭行使管辖权的“四道门槛”，是一揽子、平衡的规

定，应该全面、完整地加以理解和适用。

“根据上述条件来衡量菲律宾单方面所提的仲裁，不难看出其已违反了国际法，属于典型的滥用公约。因此，这个仲裁案自始就不应该存在。”徐宏说。

徐宏表示，仲裁庭并没有秉持公正、客观的立场，而是曲解公约规定，迎合菲方主张，违背了应基于事实和法律依据得出具有管辖权结论的根本原则，在管辖权问题上作出了很难令人信服的裁决，这个裁决在国际法上是无效的，中国当然不予承认。

“菲律宾提起仲裁，一些国家推波助澜，都不是为了真诚地解决争端，显然另有所图。”他说。

特别关注

费用不经济 场地不好约 驾驶证自学直考需配套措施跟进

核心提示
汽车驾驶自学直考是未来趋势，世界潮流，更是一项实实在在的便民措施。从4月1日起在16个试点市(州)启动以来，由于费用不经济，适用场地提供不足等原因，参与汽车驾驶自学直考者并不踊跃。业内人士认为，政策落地后，更需相关配套措施及时跟进。

据新华社北京5月12日电 记者 刘硕 宋为伟 赖星 翟永冠

问的人多 报的人少

记者近日在天津、长春、吉安、福州等试点城市采访发现，“试水”自学直考的人还不多。

天津市车管所数据显示，截至4月末，天津共有40人报名，27人通过科目一，1人通过科目二。据福州市交警支队统计，截至5月5日，共受理自学直考申请业务357笔，核发学车专用标识30份。青岛市截至4月26日共有30余人报名，而南京市试点开始半个月内的报名人数也只有个位数。

记者从马鞍山、包头、南京



等试点城市的车管所了解到，对于自学直考，目前“问的人多，报的人少”。“自学直考的门槛还是蛮高的，所以报的人并不多。”马鞍山市车管所一位工作人员说。

费用不经济 场地不好约

记者调查发现，目前，自学直考在落地过程中的相关配套措施还不完善。

——费用不经济。长春市一位自考生告诉记者算了一笔账：按规

定改装练习车辆费用，如以新捷达车型为例，约为1500元；科目报名费约为600元；再加上熟悉考试场地的费用等，自考全程花费近3000元。

记者走访多地驾校发现，目前驾校培训价在3000元至4000元之间。吉安市蓝天驾校管理人员李水生表示，吉安驾校有60多家，行业竞争激烈，有的驾校学费低至1800元。

——适用场地提供不足。按规定，自考生须在具备安全驾驶经

历等条件的人员随车指导下，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时间学习驾驶技能。

记者在多地采访时发现，随着学车旺季到来，不少大型驾校在保障自有学员练车之外，才对自学学员开放场地预约。“本想周六周日去练车，但周末驾校自己的学员本来就多，很难约到。”一位福州自考生说。

——改装车辆“心疼”。根据规定，自学用车应为非营运小型汽车或者小型自动挡汽车，在自学直考申请时注册登记，并加装副制动装置、辅助后视镜等安全辅助装置，完成加装后经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

记者采访部分改装企业发现，前来改装车辆的人并不多。一些人表示，“把自己的车钻一个洞很心痛”，并担心改装车辆会对车体造成影响。不少想报考的人表示，如何找到合适的自学车辆是一个问题。

需细化配套措施

有驾考主管部门工作人员表示，自学直考是对现有驾考培训体系的补充，先期遇冷也在意料之中，需要一定时间完善相关配套措施，逐步让大家了解和接受。

业内人士认为，自学直考是为了方便群众，政策落地后，更需相关配套措施及时跟进。有关部门应在试点基础上总结创新，通过细化配套措施，降低自学直考的费用，提高其安全性和便利性。

关于征集股权转让或增资扩股合作方的预告

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拟通过股权转让或增资扩股的方式，出让宁波轨道交通宁兴置业有限公司40%股权，引进合作伙伴，共同开发开发在甬地块项目(宗地编号为[2015]15号)，地块有关情况如下：
一、项目公司概况
宁波轨道交通宁兴置业有限公司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截至2016年4月底，公司总资产约15.86亿元，负债总额约14.86亿元。
二、拟融资额度
拟引进股权投资资金5100万元-11000万元，其他资金根据地块实际开发方案确定。
三、地块概况
1.用地性质：住宅及商业
2.土地面积：土地占地面积186603㎡，其中计容建筑面积391865㎡，综合容积率2.1，要配建幼儿园430㎡。
3.土地现状：净地。分别为：轨道一号线天童庄车辆段0m-A号地块(84046.6㎡城镇住宅用地)，轨道一号线天童庄车辆段0m-B号地块(48168.9㎡城镇住宅、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用地)，轨道一号线天童庄车辆段15m-G号地块(54393㎡城镇住宅用地)，根据用地性质、规划条件以及

项目定位：拟建宁波首个“地铁上盖物业”项目。
四、合作条件
1.企业品牌要求：意向受让方为2011-2015年连续获得中国房地产百强企业综合实力TOP10的企业(以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企业研究所、清华大学房地产研究所和中国指数研究院联合发布的数据为准)。
2.开发资质要求：房地产开发一级。
3.开发经验要求：有地铁上盖物业开发经验。
五、报名时间
自本公告日起5个工作日内(即2016年5月19日15时前)向宁波市产权交易中心报名。
六、联系方式
宁波市江东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办公楼三楼315室。
联系人：徐老师
联系电话：87196738

宁波市产权交易中心
2016年5月13日

宁波第二高级技工学校(二期)改扩建工程10KV变配电设备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交易登记号：16GC070080)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宁波第二高级技工学校(二期)改扩建工程10KV变配电设备采购项目，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办批函[2015]107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第二高级技工学校，建设资金来自市财政性教育经费，项目已具备公开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干式变压器、高、低压柜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名称：宁波第二高级技工学校(二期)改扩建工程10KV变配电设备采购项目
建设地点：位于海曙区，北临气象路，西侧、南侧临规划路，东临庙前河。
招标范围：干式变压器(SCB11-500KVA/10/0.4)2台、高压柜(KYN28-12)12台、低压柜(GCS)9台、直流屏1套。
招标控制价：137.08万元；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合格投标人必须同时符合以下资格审查条件：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有高、低压开关柜设备制造和供货能力的制造商；
具有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型式试验报告；
3.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其他要求
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查阅招标公告。
3.4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如不满足以上资格审查条件之一的，资格后审不予通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6年5月13日到2016年5月30日16时(以付款成功时间为准)，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下载招标文件。
4.2招标文件下载费用300元。
4.3如有补充的招标文件请关注本网站，自行下载，不另行提供纸质版文件。
4.4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的交

易单位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查阅办事指南中《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

4.5《网上下载标书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 陈工)。
4.6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5.投标保证金
5.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2万元。
5.2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电汇或银行汇票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收款人：宁波市招标投标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工程建设)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363670733041
联系电话：0574-87861127

5.3投标保证金的截止时间：2016年5月30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上述账户时间为准)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6年6月2日14时00分；
地点为：市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
6.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招标公告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宁波日报同时发布。

8.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第二高级技工学校
代建单位：宁波教育实业集团育才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健 章海波
地址：宁波市江北区正大巷32号201室
电话：0574-87325591
传真：0574-87317660

华东物资城浙甬市场(板材)价格行情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产地	价格	联系电话
1.7集成板	122*244 E1/E0	德清	面议	87906058
1.7木工板	122*244 E1/E0/方	德清	面议	87906058
生态板 5mm/9mm/17mm	122*244 E1(各种花型)	德清	面议	87906058
多层板 5mm/5mm/9mm/12mm/15mm/18mm	122*244 E1/E0/贴面	德清	面议	87906058
3.开发经验要求：有地铁上盖物业开发经验。				
五、报名时间				
自本公告日起5个工作日内(即2016年5月19日15时前)向宁波市产权交易中心报名。				
六、联系方式				
宁波市江东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办公楼三楼315室。				
联系人：徐老师				
联系电话：87196738				
宁波市产权交易中心				
2016年5月13日				

因行情变化，以当日报价为准。产品种类繁多，欢迎垂询、交易。

地址：宁波江北区宁镇公路490号(三官堂) 电话：87666188

资产出让挂牌公告

受委托对下述标的进行公开挂牌出让。

一、标的清单：

序号	名称	面积(平方米)	挂牌价格(万元)	竞价保证金(万元)
标的1	中河街道锦寓路766号	225.95	302.8	30
标的2	北仑区戚家山东海路368弄3幢403室	62.68	13.8	2

二、出让标的详细信息、受让条件、重大事项及报名手续等详见：宁波市产权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nbci.gov.cn/、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

三、报名方式：在公告期间，若产生两个或两个以上意向受让人以网络竞价方式进行交易，标的详细情况、网络竞价网址为：宁波产权交易信息网http://www.nbci.gov.cn 点击“互联网竞价系统”，网络竞价时间为2016年6月14日10时，若只有一个意向受让人，按不低于挂牌底价协议转让。

四、标的展示时间：标的二 2016年5月26日，标的二 2016年5月27日，联系电话：13655748066 赵女士

五、咨询及报名时间：意向受让人先登录产权交易中心网站进行网络注册报名，报名时间2016年5月13日至2016年6月12日15时。现场资格认证确认时间2016年6月12日(9时30分至11时，14时至15时30分)。保证金须在报名截止时间前到达宁波市产权交易中心账户(33101983671050500089 建行宁波市分行营业部)。网络操作咨询电话：87187195

六、联系电话：87196738 徐老师

七、联系地址：江东区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办公楼三楼315室 宁波市产权交易中心 2016年5月13日

镇海临江小区住宅房拍卖公告

受委托，本公司定于2016年6月1日上午9时30分在镇海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开标厅举行拍卖会。

一、拍卖标的：(★本次拍卖标的符合条件的竞买人可提供银行按揭) 镇海区镇海街道临江小区28幢住宅老房拍卖，具体如下：1.保证金：8万元/套

序号	标的的位置	建筑面积(㎡)	储藏室面积(㎡)	起拍价(万元)
1	临江小区36号602室及储藏室(1-21)	154.38	11.72	58.7
2	临江小区42号601室及储藏室(1-17)	164.67	8.25	63.7
3	临江小区42号203室及储藏室(1-9)	122.99	22.61	56.6
4	临江小区42号204室及储藏室(1-4)	122.99	31.06	56.4
5	临江小区42号603室及储藏室(1-7)	180.92	31.06	68.4
6	临江小区42号604室及储藏室(1-2)	167.85	22.32	62.9
7	临江小区44号603室及储藏室(1-6)	152.01	13.31	56.7
8	临江小区44号604室及储藏室(1-4)	143.60	13.31	54.3
9	临江小区44号601室及储藏室(1-16)	128.57	14.10	52.7
10	临江小区44号602室及储藏室(1-11)	152.19	11.72	56.7
11	临江小区54号601室及储藏室(1-19)	172.36	17.79	68
12	临江小区54号202室及储藏室(1-18)	121.53	15.82	56
13	临江小区54号602室及储藏室(1-13)	181.74	14.31	62.7
14	临江小区56号203室及储藏室(1-20)	101.15	11.71	46.6

15	临江小区56号503室及储藏室(1-17)	101.45	8.85	49.4
16	临江小区56号404室及储藏室(1-13)	101.45	7.14	48.6
17	临江小区56号504室及储藏室(1-11)	101.46	11.72	49.5
18	临江小区56号205室及储藏室(1-10)	101.20	11.71	46.6
19	临江小区56号405室及储藏室(1-9)	101.51	7.14	48.6
20	临江小区76号601室及储藏室(1-1)	101.51	13.31	49.7
21	临江小区56号206室及储藏室(1-5)	101.20	8.85	44.9
22	临江小区56号406室及储藏室(1-3)	101.51	7.14	47.1
23	临江小区56号604室及储藏室(1-15)	101.15	8.85	46.3
24	临江小区56号506室及储藏室(1-1)	101.01	11.72	48.1
25	临江小区76号601室及储藏室(1-16)	104.35	6.65	43
26	临江小区76号202室及储藏室(1-15)	83.14	5.82	38.7
27	临江小区76号203室及储藏室(1-9)	83.04	4.19	38.7
28	临江小区76号604室及储藏室(1-1)	113.30	10.14	44.3

★办理产权证过户所需费用按国家规定各自承担。
二、标的展示时间：2016年5月30日至5月31日

三、报名登记事项：即日起接受咨询，有意于2016年5月30日至5月31日携带身份证复印件有效证件亲临镇海小区临时报名处办理报名手续，并缴纳投标保证金至公共指定账户(户名：宁波亚德拍卖有限公司，开户行：农业银行北京分行宁波分行海曙支行，账号：39308301040003874)

四、咨询电话：86864950 86800980

五、公司地址：宁波市江北区新大街755号新城尚修楼一楼 未尽事宜详见拍卖专场资料，或登录拍卖公司网站(www.nbci.gov.cn)查询。

宁波亚德拍卖有限公司